

正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上虞

有效期限：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虞区市民大道 678 号江河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朱国彪

项目联系人：俞任力

联系方式：0575-82509719

通讯地址：上虞区市民大道 678 号江河大厦 8 楼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住 所 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爱娟

项目联系人：姚培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大厦 8 楼

电 话：0575-82828966 、 13806760061 传 真：

电子信箱：96013212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 咨询要求：针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遵循国家现行有关水土保持规范要求，分析水土流失现状，对工程施工等开发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危害进行分析，并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 咨询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甲方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提供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并协助甲方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供纸质文本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项目建议书等项目立项文件；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划、水文、地形、地质资料等；
- (3) 与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含评审会议的会务、专家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水保方案报告书评审通过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一周内付清。
- (2) 支付方式：电汇。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下文审批通过。

第六条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俞任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岳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联系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且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6月30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上虞东风支行

账号:

帐号: 3300165645905300532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330682325547207